

上海市申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申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致药业”或“公司”）的委托，担任一致药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有关通知》”）、《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一致药业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一致药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审阅的文件。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均由一致药业提供；一致药业已向本所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声明是真实、完整、准确的，无重大隐瞒或虚假陈述；有关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且其上的签名、盖章均为真实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及全面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承诺和保证，以及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说明或其他文件而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是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的了解和对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仅就一致药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其他中介机构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一致药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一致药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一致药业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就一致药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提供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一致药业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一）一致药业的形成及股权结构的主要变动过程

1、一致药业前身为深圳市益力矿泉水股份有限公司，系 1986 年 8 月 2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后经深圳市人民政府以深府办复(1993)356 号文批准，于 1993 年 2 月 1 日经股份制改组注册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改组设立时股份总额为 5500 万股，其中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持有 4550 万股，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经济发展总公司持有 950 万股。

2、1993 年 3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深人银复字(993)第 168 号文批准，公司向境内外公开发行股票 5000 万股，其中 A 股 3,000 万股（其中募集法人股 1,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 1,650 万股，内部职工股 350 万股），B 股 2,000 万股。新股发行价每股人民币 3.50 元(港币 3.17 元)，公开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10,500 万股，股本结构变为：

	股数（万股）	比例（%）
发起人股	5,500	52.38
募集法人股	1,000	9.52
内部职工股	350	3.33
A 股	1,650	15.72
B 股	2,000	19.05
合计	10,500	100.00

3、根据公司第二届股东大会决议，1994年8月31日，公司以1993年末总股本10,500万股为基数，以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每10股送1股。本次送股后，公司股份总额增至11,550万股，股本结构变为：

	股数（万股）	比例（%）
发起人股	6,050	52.38
募集法人股	1,100	9.52
内部职工股	26.3	0.23
A股	2173.7	18.82
B股	2,200	19.05
合计	11,550	100.00

4、根据公司第三届股东大会决议，1995年9月6日，公司以1994年末总股本11,550万股为基数，以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每10股送1股。本次送股后，公司股份总额增至12,705万股，股本结构变为：

	股数（万股）	比例（%）
发起人股	6,655	52.38
募集法人股	1,210	9.52
内部职工股	19.25	0.15
A股	2,400.75	18.90
B股	2,420	19.05
合计	12,705	100.00

5、根据公司第四次股东大会决议，1996年7月16日，公司以1995年末总股本12,705万股为基数，以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每10股送0.5股，本次送股后，公司股份总额增至13,340.25万股。1996年11月12日，公司用部分资本公积金以每10股送2股的比例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3,340.25万股增至16,008.30万股。股本结构变为：

	股数（万股）	比例（%）
发起人股	8,385.3	52.38
募集法人股	1,524.6	9.52
A股	3,049.20	19.05
B股	3,049.20	19.05
合计	16,008.30	100.00

6、根据公司200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00年9月11日，公司以每10股转增8股的比例实施2000年度中期公积金转增股本（其中：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6 股，以盈余公积金转增 2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16,008.30 万股增至 28,814.94 万股。股本结构变为：

	股数（万股）	比例（%）
发起人股	15,093.54	52.38
募集法人股	2,744.28	9.52
A 股	5,488.56	19.05
B 股	5,488.56	19.05
合计	28,814.94	100.00

7、2000 年 11 月 27 日，本公司与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签订了《资产置换协议》，根据协议，以 2000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公司以全部资产及负债同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拥有的 11 家医药类企业 100%的权益和部分物业以及深圳市特发现代计算机有限公司 51%的权益按评估后的净值进行等值置换。经深圳市中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置换出的资产评估净值为 33,207.07 万元人民币，置换入的权益资产及其评估净值为 31,838.73 万元人民币，差额部分由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以现金结清。上述资产置换议案于 2000 年 12 月 29 日经公司 200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资产置换交割日为 2001 年 1 月 8 日。2001 年 6 月 18 日，公司由原名深圳市益力矿泉水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2004 年 2 月 18 日，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与国药控股有限公司（原名为国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24,864,740 股份（占总股本的 43.33%）全部转让给国药控股有限公司。上述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04 年 12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完成。同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国资产权（2004）525 号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公司字（2004）94 号文的批复，该部分股份的性质由国家股变更为国有法人股，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变更为国药控股。

（二）一致药业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15 号一致药业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为钢

注册资本：人民币 28814.94 万元

经营期限：自一九八六年八月二日至二〇三六年八月二日

公司已通过了二〇〇四年度的年检

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为：

	股数（万股）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其中：发起人股	15,093.54	52.38
募集法人股	2,744.28	9.52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其中：A 股	5,488.56	19.05
B 股	5,488.56	19.05
合计	28,814.94	100.00

（三）根据一致药业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其公开披露信息的核查，一致药业目前不存在下列情况：

- 1、相关当事人涉嫌利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正在被立案调查的；
- 2、公司股票交易涉嫌市场操纵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公司股票涉嫌被机构或个人非法集中持有的；
- 3、公司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利益正在被立案调查；以及其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异常情况。

（四）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致药业是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致药业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况；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致药业的流通股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其非流通股股份暂未上市流通；一致药业具备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二、一致药业非流通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介绍

名称：国药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控股公司

设立日期：2003 年 1 月 8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 4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 42 层

法定代表人：郑鸿

注册资本：1,027,953,725 元

经营范围：中成药（含参茸银耳）、化学原料、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诊断药品批发，实业投资，医药企业受托管理及资产重组，国内贸易（除专项许可），物流配送及相关的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持有公司股份、控制公司的情况

国药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发起人股份 124,864,7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33%，对本公司实施实际控制。

(二) 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1、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比例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日，公司共有8位非流通股股东：

股东名称	持非流通股份数（股）	占非流通股份比例
国药控股有限公司	124,864,740	70.00%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经济发展总公司	26,070,660	14.62%
深圳市宝安上屋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3,942,800	7.82%
深圳市网纵实业有限公司	5,303,200	2.97%
南京君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	2.80%
无锡市华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96,800	0.78%
上海师圣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0.56%
上海华夏亿富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0.45%
合计	178,378,200	100.00%

2、根据一致药业作出的说明，上述8家非流通股股东中，无锡市华信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上海华夏亿富投资有限公司2家未明确表示同意改革方案。尚未明确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2家非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非流通股2,196,800股,占公司非流通股本的1.23%。

除上述2家非流通股股东,以及控股股东国药控股有限公司外的5家非流通股股东的基本情况为:

(1)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经济发展总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经济发展总公司是一致药业的第二大非流通股股东,根据该公司提供的注册号为440306103368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住所地在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法定代表人是李兴友;注册资金为人民币2,180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2) 深圳市宝安上屋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上屋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是一致药业的第三大非流通股股东,根据该公司提供的注册号为440301104317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上屋村;法定代表人为赵俊鹏;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审批),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3) 深圳市网纵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网纵实业有限公司是一致药业的第四大非流通股股东,根据该公司提供的注册号为440301204437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住所地在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国都高尔夫花园翠逸阁7楼702;法定代表人为邹嵘;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经营范围为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审批),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4) 南京君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南京君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是一致药业的第五大非流通股股东,根据该公司提供的注册号为320100201299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住所地在南京市鼓楼区马家街33号4单元209室;法定代表人为黄国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经营策划。

(5) 上海师圣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师圣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是一致药业的第七大非流通股股东,根据该公司提供

的注册号为310229203668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住所地在青浦区新城经济区；法定代表人为白贵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文化体育用品，生物、通信、机械、电子、食品领域的新材料、新产品及新技术的开发与推广，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策划（除广告），绿化工程，投资管理。

根据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6家非流通股股东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致药业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6家非流通股股东均有效存续，具备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履行改革方案规定的非流通股股东义务的主体资格。

（三）对可能影响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的法律障碍的处理办法

一致药业的控股股东国药控股有限公司在出具的《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承诺函》第一条第（4）项中，承诺如下：

为使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顺利进行，国药控股有限公司同意为截止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召开之前一日尚未明确表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以及由于存在股权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形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根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先行代为垫付该部分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所需执行的对价安排。代为垫付后，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若上市流通，应当向代为垫付的国药控股有限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相应款项，并取得国药控股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

（四）非流通股股东所持一致药业股份的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1、根据一致药业提供的文件，在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中：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经济发展总公司所持公司非流通股股份26,070,660股中，有12,488,700股已被质押冻结、3591,000股已被柜台冻结，合计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股份总数为16,079,700股；深圳市宝安区上屋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所持公司非流通股股份13,942,800股中，有13,846,000股已被质押冻结。

2、根据一致药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拟作出的对价安排，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经济发展总公司所持未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非流通股股份足以支付其按

照拟作出的对价安排应当支付的对价，故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经济发展总公司所持非流通股股份的上述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不会对一致药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产生影响。

3、根据一致药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拟作出的对价安排，深圳市宝安区上屋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未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非流通股股份不足以支付其按照拟作出的对价安排应当支付的对价。深圳市宝安区上屋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之前，采取有效措施，获取相关债权人同意，解除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支付部分的非流通股股份的质押、冻结。同时，根据国药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承诺函》中作出的承诺，若深圳市宝安区上屋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在一致药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确定的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安排之日，因未解除其所持股份上设定的质押、冻结、扣划等权利限制或其他原因，而不能或不足以支付其相应的对价安排，国药控股有限公司将代为支付，而国药控股有限公司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足以同时完成其应付对价及代为支付的对价，故深圳市宝安区上屋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所持非流通股股份的上述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不会对一致药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产生实质性障碍。

（五）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应付对价的处置方案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由 6 家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提出，该 6 家非流通股股东合并持有公司 98.77%的非流通股股份，已超过非流通股股份的三分之二，符合《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

2、虽然无锡市华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华夏亿富投资有限公司 2 家非流通股股东未明确表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但根据国药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承诺函》中作出的承诺，对尚未明确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应执行的对价安排，国药控股有限公司同意为上述股东先行垫付该部分股份，而国药控股有限公司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足以同时完成其应付对价及先行垫付的该部分对价。故上述 2 家非流通股股东未明确表示同意不会对一致药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产生实质性障碍。

(六) 各非流通股股东的声明：

1、各同意参与一致药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除国有控股有限公司外均声明：

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前 6 个月内没有买入、卖出一致药业的流通股股票，并保证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有关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开披露之日止，不买入、卖出一致药业的流通股股票；保证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有关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开披露之日止不向他人转让本公司持有的一致药业非流通股股份；与一致药业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国有控股有限公司声明：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过公司的流通股股票。

三、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

根据《一致药业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以下称“《股改说明书》”）的记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为：

(一) 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或者金额

根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为所持股份获得在A股市场的上市流通权，以各自持有的股份向全体流通A股股东履行对价安排，即一致药业流通A股股东每持有10 股流通股将获得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5股股份的对价安排，非流通股股东需向流通A股股东执行共13,721,400股对价安排。

截止目前，公司共有8位非流通股股东，除6位非流通股股东明确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外，尚有2位非流通股股东未明确表示同意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未明确表示同意改革方案的2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非流通股股份2,196,800股。上述2位非流通股股东应执行对价安排共计84,492股，公司第一大股东国药控股有限公司已承诺为其先行垫付该部分股份。代为垫付后，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国药控股有限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相应款项，并取得国药控股有限公司的同意。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即可获得在A股市场的上市流通权。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按持股比例分担。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根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对价安排，由深圳登记结算公司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记入账户。

计算结果不足1股的按照深圳登记结算公司现行的《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所规定的零碎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国药控股有限公司承诺：

（1）自其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24个月内不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

（2）在其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24个月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以挂牌方式出售其原非流通股股份的，其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其交易价格不低于一致药业董事会公告改革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加权均价的110%（如果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国药控股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将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为使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顺利进行，国药控股同意为截止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召开之前一日尚未明确表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以及由于存在股权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形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根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先行代为垫付该部分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所需执行的的对价安排。代为垫付后，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若上市流通，应当向国药控股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相应款项，并取得国药控股的书面同意。

2、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经济发展总公司承诺：

在一致药业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自本公司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3、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在一致药业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自本公司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三）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一致药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一致药业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以一定比例向公司流通股股东送股，以获得非流通股流通权的对价安排，非流通股股东有权对其财产进行处置，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合法有效。

2、各非流通股股东作出的承诺及实施方式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有关通知》和《操作指引》的规定，不违反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内容。

3、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有关通知》和《操作指引》的规定通过必要的法律程序方可实施。

四、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否损害公司 B 股股东的利益

（一）本次一致药业股权分置改革是由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为所持股份获得在 A 股市场的上市流通权，以各自持有的股份向全体流通 A 股股东履行的对价安排，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身并不涉及一致药业 B 股股东股份的增减。

（二）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按持股比例分担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所发生的相关费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不会造成公司的额外支出。

（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造成公司 B 股股价波动的幅度与范围之可能性的分析并不属于本所律师的专业范围，故本所律师对此不发表任何意见。

（四）基于以上分析及保留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一致药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

不会损害公司 B 股股东的利益。

五、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 (一) 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 6 家非流通股股东、一致药业、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及本所已签署了《关于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密协议》。
- (二) 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 6 家非流通股股东已向一致药业董事会出具了《授权委托书》。
- (三) 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 6 家非流通股股东已签署了《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之协议书》。
- (四) 独立董事在《一致药业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发表同意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独立意见。
- (五) 一致药业的控股股东国药控股有限公司已出具了《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承诺函》。
- (六) 除国药控股有限公司外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 5 家非流通股股东非流通股股东已分别出具了《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声明与承诺》。
- (七)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国有股部分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 (八)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获得一致药业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一致药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

六、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一致药业具备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同意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一致药业非流通股股东具备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一致药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合法有效；改革方案并不会损害公司 B 股股东的利益；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现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并由公司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申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市申达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 孔 庆德 律师

黄 海林 律师

王 晔 律师

二〇〇六年三月十日